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18年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8年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明确表示同意定期报告的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，不存在

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，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